

律政司
政務及發展科

香港下亞厘畢道18號
律政中心中座5樓



立法會ESC42/18-19(01)號文件

DEPARTMENT OF JUSTICE
Administration and
Development Division

5/F, Main Wing
Justice Place
18 Lower Albert Road, Hong Kong

立法會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秘書

司徒少華女士

司徒女士：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

2018年12月19日會議的跟進事項

我們收悉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於2018年12月19日就EC(2018-19)17號討論文件，要求就在律政司民事法律科開設1個首席政府律師常額職位的建議，提供補充資料。

有關回覆已列於附件，以供詳閱。

律政司政務專員蕭如彬

2018年12月31日

- (a) 民事法律科在 1998 年至 2017 年間處理尚在進行的民事訴訟案件中，每年新增的案件數目資料如下：

年份	尚在進行的 民事訴訟案件	年度內新增的 案件宗數 ^註
1998	9 286	6 079
1999	10 426	6 479
2000	12 389	6 649
2001	15 923	8 437
2002	14 572	5 854
2003	13 587	6 944
2004	14 942	6 463
2005	16 188	5 805
2006	17 270	5 124
2007	18 561	5 300
2008	20 602	5 389
2009	22 842	6 664
2010	25 556	7 526
2011	28 128	6 908
2012	30 325	7 057
2013	32 901	6 606
2014	34 593	6 022
2015	35 677	6 202
2016	35 356	5 060
2017	36 778	5 753

註：所列資料為 2018 年 12 月 31 日截取的數據。

- (b) 在 2012 年至 2017 年間，民事法律科每年處理向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提出新的司法覆核許可申請的宗數及當中涉及外判律師處理的宗數資料如下：

年份	民事法律科處理向高等法院原訟法庭 提出新的司法覆核許可申請	
	總宗數	當中涉及外判律師處理的宗數
2012	90	65
2013	70	31
2014	117	62
2015	136	89
2016	113	63
2017	82	41
2018 (截至 2018 年 11 月 30 日)	127	32

一般而言，處理上列的每宗申請個案，無論外判與否，民事法律科的政府律師都會承擔事務律師的工作。

- (c) 民事法律科轄下 5 個小組分別專責不同範疇的訴訟工作，該 5 個小組分別為人身傷害及醫務紀律案件小組(小組 1)；公法及法定審裁處小組(小組 2)；稅務、慈善組織及商業訴訟小組(小組 3)；處理入境事務(包括因免遣返聲請而引致的人境事宜)小組(小組 4)；以及雜項索償及訟費小組(小組 5)。擬開設的首席政府律師職位將會掌管及督導小組 1、3 及 5，而現有的首席政府律師會繼續掌管小組 2 及 4 的工作。

由於 5 個小組負責處理的訴訟工作性質不同，我們會按各項工作性質、數量及專業要求等分配資源，務求最有效率及最合乎經濟效益地應付整體的工作。儘管如此，負責整體督導的兩名首席政府律師會不時檢視各小組的工作量，如有需要，會透過跨組別調配工作及人手的方式，以確保各小組的工作獲得平均和合理的分配。